

## 中原大學 收文簽辦單

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何芷軒

公文文號：1119010402

來文日期：111年07月29日

來文機關：教育部

來文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有學籍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，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
（三）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）：

1、家境清寒之邊緣戶。

2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
3、111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4、111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。

二、申請名額：全國共500名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14日中午12點前，請學生依網站說明，自行提出線上申請。

四、其餘項目皆依來文之申請辦法配合宣傳並公告辦理。

擬辦：

一、陳閱後，依據來文持續配合辦理。

二、文轉知二級以上學術單位，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。

三、文歸檔存參。

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約聘行 政人員	何芷軒		111/08/01 17:09:04( 承辦)
2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組長	黃昭萍	擬如擬	111/08/01 19:05:37( 核示)
3	學生事務處	副學生 事務長	秦漢忠	如擬	111/08/02 10:14:28( 決行)